附件

面试考生须知

1.考生须按照工作人员指引，于2023年5月11日上午7:30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期内身份证原件到候考室签到，7:50未能依时报到的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2.为合理安排时间，确保工作顺利完成，请考生在工作人员指引下参加心理素质测评和面试。

3.考生完成心理素质测评后，由工作人员组织抽签，确定面试的先后顺序。

4.面试前，考生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电源后连同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

5.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中途擅离考场者，取消面试资格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6.考生进入面试室后，须向评委说明本人面试顺序号，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评委暗示或透露姓名、测试准考证号、工作单位、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，违者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。

7.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，若考生对考官所提问题未听清或有疑问时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（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），但不得要求评委对试题进行说明解释。面试室考生席放有草稿纸和笔，考生可以使用，考试结束后，考生不能带走草稿纸和笔。

8.考生应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，全程规范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。

9.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评委加分、复试等。

10.完成心理素质测评、面试后，考生领回本人物品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11.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